

合同编号：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乙方：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9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乙号中铁洛克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健

鉴于：

乙方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并有权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健康体检（以下简称“体检”）。

甲方为保障员工健康，消除疾病隐患，使员工享受方便、优质的体检服务，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员工（以下简称“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特订立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体检内容及预约

(一) 甲方为员工安排的指定体检项目详见本协议附件 1。

(二) 甲方在体检正式开始前【3】日将参加体检员工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号)、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婚育情况、接受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安排、体检当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三) 如甲方员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预约体检的,应当提前【1】日向乙方预约体检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员工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四) 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员工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甲方联系人: 陈勇 (姓名)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15339085862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西安市新城區南門51号

二、体检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9 日 (开检日期) 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结束日期)。

三、体检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乙号中铁洛克大厦三楼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金额为：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玖拾肆 元，大写金额：1261594 元整。

(二) 体检人数：在职民警 888 人、在职辅警 683 人、退休民警 631 人
人均金额：在职民警 697 元、在职辅警 297 元、退休民警 697 元

(三)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选择按全部参检员工体检完成后进行结算。甲乙双方定期书面核对账目，核对内容包括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费用等。甲方应在结算周期结束前【5】日内，按附件 1 的价格标准，根据结算周期内完成体检的人数与乙方结算体检费用。

(二)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全部款项。

(三) 在体检过程中，若个别员工在指定体检项目外，要求增加其他体检项目，乙方应当予以安排，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该员工按照乙方店面市场价格【8】折优惠自行向乙方现场支付。员工家属若参加体检，则按照甲方员工套餐优惠价格

自行向乙方现场支付。

(四)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 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51509200058594

(七)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7669747496

六、体检报告查看方式

(一) 通过官方账号查看：甲方员工可登录乙方官方微信公众号账号“熙康”查看其体检报告。

(二) 递送纸质报告：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参检员工体检结束后统一将纸质版报告送达单位。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员工名单及相关资料，并负责参检员工的身份验证工作。

(二) 甲方员工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

人员的体检安排，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甲方员工未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体检准备或不配合乙方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员工自负。

(三)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四) 本着对客户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甲方在组织员工参加健康体检之前应当充分了解员工的健康状况，且不能组织以下人员参加健康体检，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以下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1. 各种疾病的急性期患者；
2. 身患各种慢性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者；
3. 各种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
4. 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发病期者；
5. 产后时间短于 42 天、流产后短于 30 天者。

(五) 甲方安排高龄人员（六十岁以上）或行动不能完全自理人员体检的，甲方应当派人到现场进行照料并协助该等人员参加体检，以充分保障该等人员在体检场所或体检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六) 甲方应积极组织员工在约定的体检期限内完成体检，超出体检期限乙方有权不予提供体检服务，由此所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 甲方员工因特殊原因而未检的项目，不能替换，应在体检当日后十个

工作日内完成该体检项目。如果甲方参检员工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检，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

(八) 针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参检员工的相关个人信息数据，甲方承诺已获得了甲方参检员工本人的授权同意。甲方承诺已告知并取得甲方参检员工本人的授权同意：乙方可根据参检员工的体检结果，通过甲方提供的参检员工相关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如有）与参检人员沟通，为其提供检后健康咨询服务。

八、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开展体检工作。

(二) 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乙方应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 乙方不得向本协议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员工健康体检报告及相关体检材料

(五) 乙方在实施甲方员工体检的过程中，发现员工患有疾病或存在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例：心血管急症、各种急性肝炎、急性肾功能损害、恶性肿瘤等）的，有义务在检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或员工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同时，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

九、保密条款

(一) 就本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甲方负有为乙方保密的义务。

(二) 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工号)、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 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 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三) 如参检人员(含员工家属)属于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包括未满14周岁的儿童)的, 乙方将会对上述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体检健康信息履行更加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人管理、专门加密措施等), 同时, 未经上述人员的监护人的授权同意, 乙方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些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四) 为不断完善数据处理模型、充实个人健康管理数据库, 以不断提升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个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 乙方或其关联方将根据需要使用、研究、统计员工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 但在使用和研究其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时将无权同时查阅、调用、披露员工个人信息, 即所有健康背景信息、健康数据和信息在查阅、调用、研究、使用时均处于匿名状态, 以确保员工的个人隐私不受侵害。乙方或其关联方对因使用、研究、统计会员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而形成的所有智力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将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排他拥有。

十、免责条款

(一) 员工的个人及体检信息属个人隐私，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及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由本人开启。如甲方接收员工纸质体检报告或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甲方应获得员工的授权及许可，并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因故意或过失获取、泄露体检报告中员工个人及体检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因员工自愿放弃体检项目而发生疾病漏诊并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 因甲方未尽到验证员工身份的责任，出现冒名顶替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发生恶意索赔、敲诈勒索，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四) 甲方应充分向其员工履行告知义务，包括体检项目、体检期限、体检预约时间、体检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3）等与员工健康体检相关的信息，并确认所有员工知悉上述内容。若甲方未尽到告知义务，由此造成的纠纷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体检当日甲方参检员工的健康状况，乙方不对体检日以后甲方参检员工的健康状况及病情变化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将上述情况如实、清楚地告知其员工。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 甲方逾期支付体检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体检费用总额 0.5% 的违约金。

十二、附则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及时沟通，以解决在体检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提高乙方为甲方员工所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服务质量。

(二)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包括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发生争议时，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附件 1: 【《体检项目（套餐）明细表》】 附件 2: 《体检须知》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89 911 8000 800

380191070@qq.com